

#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

##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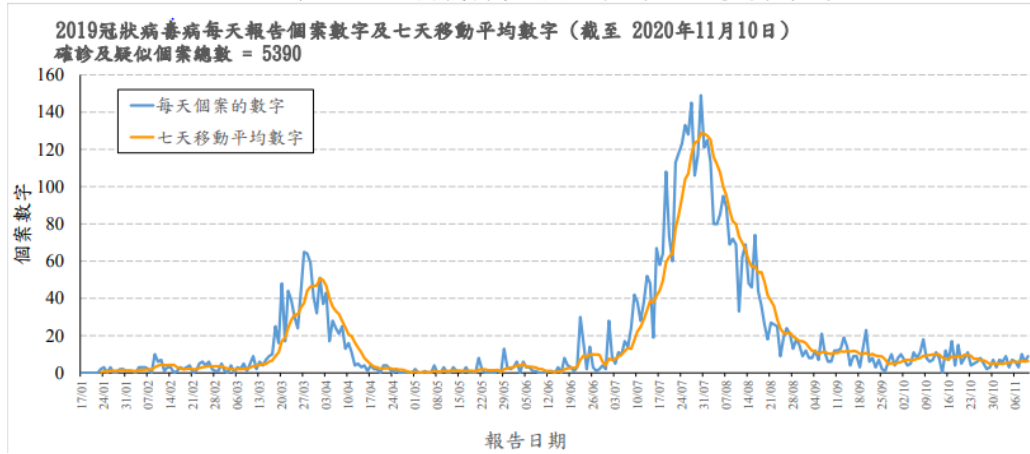
### 中国香港

#### 1. 中国香港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 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1月21日，中国香港（以下简称“香港”）出现首宗输入的新型冠状病毒确诊个案，香港特区政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至4月下旬，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受控。但自7月初以来，香港爆发第三波新冠肺炎疫情，连续十余天单日新增病例破百，并有多社区出现感染群组，形势严峻。根据香港特区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数据，截至2020年9月16日，香港累计确诊和疑似病例4985例，累计治愈4663例，住院治疗183例，累计死亡102例。9月份以来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截至11月10日香港累计确诊病例5389例，当日新增确诊病例10例，其中本土病例5例。

图1 香港每日新增确诊病例情况



数据来源：摘自香港特区卫生署官网，2020年11月10日

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香港特区政府从2020年9月1日开始开展全民普及社区检测计划，为市民提供免费新冠病毒检测服务。香港特区政府呼吁市民踊跃参与普及社区检测计划，切断传播链，以控制第三波疫情，使香港社会逐步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应香港特区政府请求，在中央统筹部署和指挥下，来自广东、福建、广西的约600名检测人员组成内地核酸检测支援队，自8月初分批赴港支援，协助香港特区政府抗击疫情。截止9月14日，为期14日的普及社区检测计划圆满结束，累计约178.3万人在香港各检测中心登记并接受了病毒检测，直接或间接识别出42名新增确诊病患，检测计划的阳性比例为0.002%。

中央政府还协助香港兴建临时医院和增设社区治疗设施，包括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建设可提供最多1000张病床的类似“方舱医院”的社区治疗设施以及在博览馆旁兴建全新临时医院，可容纳超过800张病床的负压病房及相关医疗设施。

同时，为解决部分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因受疫情影响不便返港申请换发到期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的困难，中国出入境管理局推出代受理回乡证换发申请的临时措施，于2020年9月4日起实行。

## 1.2 预计未来发展趋势

香港特区政府在中央政府协助下，与社会各界同心抗疫，多管齐下，数度收紧防疫措施，增设隔离设施，加大病毒检测力度。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香港第三波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普及社区检测计划的开展，病毒传播链有望被切断。

香港特区政府将采取“双管齐下”的策略采购疫苗。一方面，准备参与由全球疫苗免疫联盟（Gavi）、流行病预防创新联盟（Coalition for Epidemic Preparedness Innovations（CEPI））及世界卫生组织牵头的新冠疫苗保障机制（COVAX Facility），为35%的香港市民提供疫苗的安全网。另一方面，将根据科学实证及临床数据，在咨询卫生署辖下相关科学委员会后，以预先采购协议方式向各地疫苗制造商直接采购更多的疫苗。同时，香港特区政府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希望当内地疫苗面世时，能为香港给予支持。

## 1.3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香港经济衰退加剧，对香港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带动香港经济的三驾马车，包括出口、私人消费和投资也陷入停顿，出现有纪录以来最大跌幅。各行各业陷入经营困难，陆续出现减薪潮、裁员潮及倒闭潮。

【GDP】2020年8月香港特区政府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经济报告显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继续严重冲击全球和本地经济活动，香港经济在2020年第二季度仍然十分疲弱，实际GDP同比下降9%。由于香港疫情在5月和6月大致得到了控制，加上内地经济复苏

为香港的货物出口提供支持，香港经济在第二季度出现回稳迹象。经季节性调整后按季度比较，实际GDP微跌0.1%。

【服务业】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服务业净产值实质急剧收缩9.0%，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几乎所有服务行业都明显恶化。按主要服务行业分析，由于内地经济活动、区内供应链和相关贸易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进出口贸易业的净产值跌幅扩大，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的净产值全部急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威胁和因此而实施的社交距离及旅游限制措施，严重干扰与消费及旅游相关的活动，加上劳工市场情况严峻打击消费情绪，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及膳食服务业的净产值急挫。专业及商用服务业的净产值进一步下跌，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业的净产值则转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地产业（包括私营发展商和物业代理活动）的净产值跌幅转趋明显。金融及保险业和信息及通讯业的表现明显有别于其他服务行业，净产值轻微升幅，前者受金融市场交投畅旺支持，后者或受惠于人与人之间须减少接触的要求。

表1-1 服务行业/界别业务收益指数的增减率（%）

	2019年			2020年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b>服务行业</b>					
进出口贸易	-6.3	-8	-8.7	-12.2	-8.4
批发	-5.2	-11.2	-10.6	-14.1	-11.9
零售	-4.2	-17.5	-22.4	-35	-31.4
运输	0.4	-2.3	-8.7	-18.8	-28.6

陆路运输	5.2	2.3	-8.9	-26.7	-33.1
水上运输	3	-0.3	-5.1	-0.3	-1.3
航空运输	-2.5	-4.8	-10.6	-26.6	-43.0
货仓及仓库	4.8	-0.7	-12.3	-1.6	0.5
速递	-3.5	5	-5.2	2.8	30.2
住宿服务	-0.9	-19.3	-41.1	-71.7	-71.0
膳食服务	-0.5	-11.8	-14.4	-31.3	-25.9
咨询及通讯	1.3	2.9	-1.4	-10.2	-13.9
电讯	-1	0.9	-6.2	-13.5	-14.9
电影	7.8	-6.3	-11.2	-39.5	-53.1
银行	4.6	5.5	0.8	1.9	-8.1
金融（银行除外）	2.9	-1.8	9.9	6	8.4
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	2.6	-4.8	13.7	3.9	7.7
资产管理	7.1	6.7	17.2	4.4	5.8
保险	19.8	6.8	-2.7	10.5	0.7
地产	21.9	2.3	5.8	-12.8	-5.4
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	2.1	1.3	-0.7	-1.8	-3.3
行政及支援服务	3.3	-2.1	-3.5	-12.9	-35.5
<b>服务界别</b>					
旅游、会议及展览服务	1.1	-26.8	-49.3	-78.6	-94.9
电脑及资讯科技服务	-7	-8.8	-9.7	-12	-3.9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统计处网站

【工业】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制造业的净产值进一步下跌，

建造业净产值跌幅扩大。

【通胀率】2020年第二季度，香港消费物价通胀持续缓和。除去政府一次性纾缓措施的效应，基本消费物价通胀由第一季度的2.9%跌至第二季的1.8%。

2020年第二季度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平减物价指数升幅由第一季度2.8%明显缓和至1.0%。由于出口价格的跌幅稍低于进口价格的跌幅，贸易价格比率轻微改善。剔除对外贸易这个组成项目，内部需求平减物价指数在第二季上升0.9%，明显较第一季度3.0%的升幅为慢。

【失业率】2020年第二季度，香港劳工市场继续恶化。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急升至6.2%，是逾15年以来最高水平。就业不足率显著上升至3.7%，为近17年来最高。总就业人数较2019年同期显著减少。随着香港本地疫情减退，加上“保就业”计划的缓冲作用，劳动市场在二季度末有趋稳迹象。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数据显示，2020年5月至7月，香港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为6.1%。同期，就业不足率3.5%。2020年5-7月，消费及旅游相关行业（即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务业）合计失业率微升至10.8%，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的高位，但就业不足率进一步回落。其中，餐饮服务业的失业率为14.6%。建造业的失业率微升至11.3%，为全球金融危机后的高位。与此同时，部分行业的失业情况改善，尤其是资讯及通讯业、专业及商用服务业（不包括清洁及同类活动），以及教育产业。

【内部需求】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香港内部需求遭受重创。私人消费开支在2020年第二季度出现历史上最大跌幅，一是由于当地

人消费受到干扰，二是由于外访旅游业因严格的旅游限制而陷入停顿。劳工市场情况急剧恶化进一步打击消费情绪。

## 1.4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 (1) 货物贸易

【货物出口】2020年第二季度，香港货物出口同比下降3.5%，较第一季度9.1%的跌幅明显收窄，主要原因是内地的生产活动及其他经济活动恢复迅速，对香港进出口贸易起到支持作用。输往内地的出口转为正增长。

按主要市场分析，输往美国和欧盟的货物出口在2020年第二季度继续下滑，反映在当地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下，进口需求疲弱。但输往欧美市场的货物出口跌幅收窄，尤其是原产地为内地经香港输往欧美市场的转口（包括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转口）。

输往亚洲市场的出口表现参差不齐。随着内地的生产及其他经济活动迅速恢复，输往内地的出口在2020年第二季度转为稳健增长。受惠于资本货物和原材料及半制成品的出口回升，输往日本的出口在连续两个季度显著下降后，在第二季度轻微下降。输往中国台湾的出口显著加快。另一方面，输往印度、新加坡和韩国的出口锐减，输往越南的出口也由升转跌。

表1-2 按主要市场划分的香港货物出口同比增减%（以价值计算）

国别/地区	2019年					2020年	
	全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所有市场	-5	-4.2	-6.1	-7.2	-2.4	-9.1	-3.5
中国内地	-5.1	-8.9	-7.7	-7.2	2.9	-2.2	5.8

美国	-15.5	-9.9	-14.4	-15.3	-21.5	-25.9	-17.5
欧盟	-7.4	6.5	-4.2	-13.4	-15.7	-24.4	-9
印度	-11.7	-28.6	-1.5	-12.7	-0.9	-0.1	-43.3
日本	-7.5	-5.8	-7.3	-3.6	-13.1	-15.7	-1.6
中国台湾	4.1	-10.1	-3.2	23.9	9.5	0.7	20.2
越南	-4.2	-1.6	-6.6	-3.3	-5.1	5.4	-1.2
新加坡	8.2	22.5	10.3	-0.1	2.5	-14.8	-23.1
韩国	-0.2	4.7	10	-5.2	-8.6	-8.9	-10.8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二零二零年半年经济报告》，2020年8月。

2020年1-7月，输往大部分主要目的地的整体出口额同比下降，尤其是印度（跌25.1%）、美国（跌23.3%）、德国（跌20.7%）、新加坡（跌18.3%）、韩国（跌13.6%）和日本（跌11.8%）。然而，输往中国台湾（升9.0%）和内地（升2.8%）的整体出口额上升。2020年7月，由于外部需求疲软，输往美国、欧盟和许多其他主要亚洲市场的出口同比进一步下跌。同时，输往内地的出口随着当地经济稳健复苏呈现温和增长。输往美国和欧盟的货物出口在第二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然而，输往上述市场的货物出口跌幅收窄，尤其是原产地为内地经香港输往这两个市场的转口(包括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转口)。

【货物进口】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货物进口同比下降9.6%，第二季度同比下降7.6%。供本地使用的留用货物进口（占2019年整体进口约四分之一）在第二季度按年度大幅下滑20.7%，供转口的货物进口亦随着出口疲弱而进一步下跌。

表1-3 按市场划分的香港货物进口同比增减%（以价值计算）

国家/地区	2019年	2020年
-------	-------	-------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b>所有市场</b>	<b>-10.1</b>	<b>-6.5</b>	<b>-10</b>	<b>-8.8</b>
中国内地	-8.7	-9.2	-16.9	-10.5
中国台湾	-0.4	13.4	15	16.6
新加坡	-16.2	-3.9	7.5	1.1
日本	-1.9	*	0.8	-10.9
韩国	-24.1	-6.9	12.1	3.2
美国	-13.3	-19.2	-19	-22.5
马来西亚	-28.9	-9	-7.8	6.1
泰国	-13.2	0.5	-6	0.2
越南	13.1	44.3	34.4	60.3
印度	-23.6	-17.4	-36.5	-33.4
世界其他地方	-7	-9.7	-16.7	-27.9

注：\*增减小于0.05%

数据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2020年1-7月，香港自主要进口来源地的进口增减情况分化。进口下降的主要来源地有美国（跌20.9%）、内地（跌12.7%）和日本（跌7.4%）。进口上升的主要来源地有越南（升46.0%）、中国台湾（升20.3%）、韩国（升8.3%）和新加坡（升5.5%）。

## （2）服务贸易

【服务输出】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服务输出实际同比跌幅37.4%，第二季度同比跌幅进一步扩大到46.1%，是有纪录以来最大的跌幅。香港实施旅游限制，访港旅游业遭遇寒冬，旅游服务输出停顿。受客运量稀少以及货运往来疲弱所拖累，运输服务输出的跌幅仍然显著。全球经济环境严峻，商用及其他服务输出继续保持双位数跌幅。然而，受惠于跨境金融及集资活动活跃，金融服务输出保持正增长。

表1-4 按主要服务组别划分的服务输出（同比实质增减百分率%）

		服务输出		运输	旅游	金融服 务	商用及其 他服务
		同比增 加率	同上季度相 比增减率				
<b>2019年</b>	<b>全年</b>	<b>-10.2</b>		<b>-7.6</b>	<b>-21</b>	<b>-2.1</b>	<b>-3.8</b>
	第一季度	-0.4	1	-0.4	2.1	-2.8	-2.6
	第二季度	-1.3	-3.6	-3.6	1.3	-0.4	-2.3
	第三季度	-14.2	-13.1	-10.7	-31.3	-2.7	-5.1
	第四季度	-24.2	-10.6	-15.4	-52.6	-2.1	-5
<b>2020年</b>	<b>第一季度</b>	<b>-37.4</b>	<b>-32.2</b>	<b>-32.2</b>	<b>-80.6</b>	<b>1.3</b>	<b>-13.7</b>
	第二季度	-46.1	-37.7	-37.7	-97.1	4	-13.8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二零二零年半年经济报告》，2020年8月。

①旅游业。2020年第一季度，香港旅游业出口实际同比跌幅80.6%，第二季度同比跌幅进一步扩大到97.1%，是有纪录以来最大的跌幅。由于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严格旅游限制持续，第二季度香港旅游业仍处于停顿状态，访港人数仅26900人次，较2019年同期减少99.8%。占访港旅客总人次56.9%的内地访港旅客，以及来自其他短途市场和长途市场的访港旅客人次全部急跌。以旅游服务输出计算，旅客消费同比锐减97.1%。

②运输服务。受客运量稀少以及货运往来疲弱所拖累，运输服务输出口跌幅仍然显著。

③金融服务。全球经济环境严峻，商用及其他服务输出继续保持双位数跌幅。然而，受惠于跨境金融及集资活动活跃，金融服务输出温和增长。

④物流业。受全球和区内贸易往来疲弱拖累，物流业在第二季度持续疲弱，但比第一季度略有改善。整体货柜吞吐量同比下跌2.7%至450万个20呎标准货柜单位，与第一季度7.3%的跌幅相比，有相对改善。第二季度经香港港口处理的贸易货值下跌17.1%，其占贸易总值的份额由2019年同期的16.6%缩减至14.8%。

2020年第二季度空运吞吐量同比下跌8.4%至110万公吨，同样较第一季度10.3%的跌幅略有收窄。第二季的空运贸易总值下跌8.5%，其占贸易总值的份额亦由一年前的42.1%微跌至41.3%。

【服务输入】2020年第二季香港服务输入跌幅从第一季度的24.5%进一步扩大至42.9%。外访旅游因持续的旅游限制及检疫措施而陷入停顿，旅游服务输入急挫。由于客运往来锐减，加上货运往来仍然疲弱，运输服务输入的跌幅扩大。随着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商用及其他服务输入进一步下跌。与此同时，制造服务输入的跌幅仍然明显，反映外发加工贸易活动不振。

表1-4 按主要服务组别划分的服务输入（同比实质增减百分率%）

		服务输入		旅游	运输	制造服 务	商用及 其他服 务
		同比增 加率	同上季度比 较的增减百 分率				
2019年	全年	-2.4		3.1	-4.5	-13.4	-1.4
	第一季度	-1.2	0.3	-0.7	-1.2	-7.6	0.8
	第二季度	1.8	0.5	10.9	-0.6	-14.2	1.6
	第三季度	-4.5	-5.9	0.9	-6.5	-15.2	-3.1

	第四季度	-5.2	-0.3	1.5	-9.6	15.4	-4.4
2020年	第一季度	-24.5	-20	-48.8	-19.7	-22.3	-4.7
	第二季度	-42.9	-24	-93.1	-25.5	-20.5	-3.2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二零二零年半年经济报告》，2020年8月。

## 1.5 香港治安和社会秩序情况

为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维护国家安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简称《港区国安法》）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2020年6月30日《港区国安法》正式实施。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在港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在警务处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责履行《港区国安法》的执行工作。

《港区国安法》旨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有利于维护香港的营商及投资环境，有利于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符合香港社会的根本利益。立法不会影响香港的高度自治，不会影响香港居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更不会损害外国投资者在香港的正当利益。

自《港区国安法》实施以来，香港社会氛围大致趋于安宁，暴力示威活动基本归零，香港金融市场保持平稳、运作有序。商界人士普遍认为，《港区国安法》有助香港营商环境恢复安全有序，对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 1.6 香港本地舆论

早在香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初，中央政府就及时协调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生活物资稳定供港，协助接返滞留内地和海外港人返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受控，中央有关部门和内地有关地方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密切沟通，支持配合特区政府加强口岸管控，为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和维持正常生活秩序提供了重要助力，得到了香港特区政府和香港市民的认可。

自香港特区政府2020年8月初开始推行社区核酸检测计划以来，中央政府向香港派出了医疗队，受到了特区政府和多数香港市民的欢迎和感谢。

## 2. 香港特区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 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为了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香港特区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之下的规例，主要采取了两方面的策略，一方面是防止输入，压缩跨境人流；另一方面是控制社交距离，避免社区传播，包括指导市民要注重个人卫生、环境卫生，要佩戴口罩等。

**【人员限制措施】**根据香港特区《预防及控制疾病（规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规例》（第599H章），从2020年7月29日零时零分起，入境香港人士如在登上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或即将从香港以外地区到达）香港的民航飞机（“指明飞机”）的当日，或在该日之前的14日内，曾在任何指明地区（即美国、哈萨克斯坦、孟加拉国、

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南非) 停留, 登机来港前, 必须提供72小时内的阴性核酸检验结果, 以及在香港预定酒店的确认书, 租住时间不少于14天。此外, 限制聚集的相关条例有效期将持续至12月31日。相关到港人士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1) 一份由化验所或医疗机构发出的中文或英文报告, 当中载有相关到港人士姓名(所载有的姓名须与相关到港人士的有效旅游证件所示姓名相同), 并显示以下资料:

a. 相关到港人士已接受一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而检测样本是在飞机预定起飞时间前72小时内, 取自相关到港人士的;

b. 对该样本进行检测的是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及

c. 相关到港人士的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结果显示呈阴性; 及

(2) 如相关报告并非采用中文或英文或并无载有上述所有资料, 需额外提交一份由该化验所或医疗机构发出的中文或英文确认书, 载有相关到港人士姓名(所载有的姓名须与相关到港人士的有效旅游证件所示姓名相同)的及全部上述资料, 与报告一并呈交; 及

(3)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证明文件, 以显示该化验所或医疗机构属ISO 15189认可, 或获所在地方政府有关主管当局承认或核准; 及

(4) 相关到港人士在香港酒店预订房间的中文或英文确认书, 其租住期间为自相关到港人士抵达香港当日起计不少于14日。

详见网址: [www.coronavirus.gov.hk/sim/high-risk-places.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sim/high-risk-places.html)

**【豁免检疫安排】**截至2020年9月16日,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599章)下的《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599C章)(《规例》)第4(1)条, 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如确信来自

内地、中国澳门或中国台湾抵港某人或某类别人士符合规定条件，可豁免接受强制检疫。

详见网址：

[www.coronavirus.gov.hk/sim/599C-quarantine\\_exemption.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sim/599C-quarantine_exemption.html)

截至2020年9月16日，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599章）下的《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599E章）（《规例》），政务司司长如确信某人或某类别人士符合规定条件，可豁免该人或该类别人士接受强制检疫。

详见网址：

[www.coronavirus.gov.hk/sim/599E-quarantine\\_exemption.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sim/599E-quarantine_exemption.html)

根据香港法例第599C章及第599E章，从中国（包括内地、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和从海外地区抵港的所有人士均须进行为期14日的强制家居检疫，期间不得离港。

**【入境检疫和隔离措施】**对入境人士实施强制检疫安排。香港特区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制定相应的卫生检疫措施。强调公众自律及社会齐心抗疫的重要性。擅自离开检疫处所会构成刑事罪行。一经定罪，可被监禁及罚款。政府人员会透过突击检查、致电该人士及监察电子装置状况等方式来确定接受强制检疫的人士留在居所。

任何人向卫生署或获授权人员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例如外游记录），同样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可被监禁及罚款。

**健康及检疫资讯申报。**所有入境人士须如实申报健康情况及检疫资讯。入境人士可以在上机前用智能手机或流动装置于网上填写及递交“健康及检疫资讯申报”表格。递交网上表格后，下载申报结果（按“储存QR码”键）或屏幕截图。二维码有效时限为48小时。若入境

人士于登机前往中国香港当日或之前14天内,曾经在任何指定高风险地区停留,旅客应在飞机上佩戴口罩,并须在抵港后接受体温检测。

卫生署呼吁返港市民,若出现呼吸道感染病征,抵港时应立即联络卫生署人员。抵港时,先向卫生署人员展示健康申报结果,卫生署人员会根据入境人士的情况作相应安排。卫生署会向所有经香港国际机场抵港的入境人士发出强制检疫令(获豁免人士除外)。政府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决定入境人士在家居、酒店或其他指定处所进行检疫。

**临时样本采集中心新址。**从2020年8月18日凌晨4时起,由香港国际机场入境的人士,抵港后须立即前往设于机场禁区内的临时样本采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样本,并留在该中心等候同日可完成的检测结果,其后才可办理入境手续。

由于旅客抵港后须立即到机场禁区内的临时样本采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样本,完成相关程序后才可办理入境手续和领取托运行李,而等候检测结果的时间可能长达12个小时或更久,旅客上机前应准备随身带备足够的必需品,尤其是药物及其记录。

**等候检测结果中心。**未能于同日取得检测结果的人士(一般为下午或晚上抵港的乘客),可在临时样本采集中心收集样本后即可办理入境手续,随后卫生署会安排他们乘坐专车前往位于酒店的卫生署等候检测结果中心等候检测结果。

根据检疫令,有关人士不能离开检测结果中心房间,更不能在中心内随处走动。酒店会提供住宿期间的基本膳食。一般而言,上述人士只会入住一晚。如检测结果呈阴性,他们将获准离开并立即返回住所继续完成14天强制检疫。



**强制检疫。**在强制检疫安排下，受检疫人士必须留在相关检疫处所（如家中或酒店房间内）。受检疫人士须每天两次自我测量体温，记录身体状况，以保障个人健康。检疫期间多个政府部门会为受检疫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需要人士可致电民政事务总署分区热线。本署卫生防护中心亦提供了24小时专线予受检疫人士，当受检疫人士出现发烧或其他症状时，应即时联络专线报告身体状况。

详见网站：

[www.coronavirus.gov.hk/sim/quarantine\\_procedures\\_airport.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sim/quarantine_procedures_airport.html)

## 2.2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生活管控措施

第三波疫情爆发后，根据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第599G章，香港特区政府制定了针对本地餐饮业务场所、游戏机中心、健身中心、卡拉OK、夜店、美容院等13类场所的防疫措施。因疫情基本受控，限制措施逐步放开，港府最新公布的所有新措施会于9月18日生效，为期7天，至9月24日为止。详情如下：

- a.限聚令放宽至四人；
- b.游乐场所、游戏机中心、麻雀天九耍乐处所等有条件重开；
- c.食肆堂食放宽至四人一枱，营业时间延长至午夜；
- d.酒吧及酒馆、浴室、主题公园、展览场所、派对房间、夜店及夜总会、卡拉OK及泳池可获重开；
- e.口罩令继续生效，户外运动及身处郊野公园继续获豁免；

公众地方指容许公众人士进入的地方，包括一些私人物业，如戏院、商铺、食肆等，而群组聚集是指一羣人为共同目的而聚集。

## 2.3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 (1) 求诊流程

a. 公立医院：如患者符合「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呈报准则，需留院接受隔离直至得出测试结果，医院会将样本送交卫生署化验，确诊的话，下一步便会作隔离治疗。

b. 私家诊所：护士会为患者进行体温测量及询问有否外游等，如发现疑似个案，会立即向卫生署呈报，而疑似个案患者之后会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及测试，如确诊，便会进行隔离治疗。同时，发现怀疑个案的诊所会停诊及进行彻底消毒。

c. 私家医院：经疑似个案评估，发现疑似个案的话，会实时联络卫生署当值卫生主任，患者会之后会转送至公立医院，入住监察病房或隔离病房，再做快速测试，如确诊，便会进行隔离治疗。

### (1) 隔离安排

根据现行措施，怀疑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患者会安排于医院接受隔离诊治。而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会要求曾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但没有出现病征的人士接受强制检疫。

没有任何病征的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者需于检疫中心或接受14日家居强制检疫，期间禁止离开指定的处所，并须带上电子追踪手环，不能离开香港。同时，卫生防护中心会提供特定的24小时专线予受检疫人士，当他们有发烧或其他症状，应即联络专线报告身体状况，经评估后会立即安排送院处理。

目前，香港特区政府设立的检疫中心包括：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 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骏洋邨（第一、二及三座）、西贡户外康乐

中心、竹篙湾检疫中心第一期，用以安排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

### 3. 香港特区政府出台的纾困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香港经济受到重创。为支援受影响的企业和市民，香港特区政府先后通过《财政预算案》和三轮“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一共四次纾困措施，以支持企业、保障就业。纾困措施共涉及3115亿港元。纾困措施的目的是：第一，协助企业继续经营；第二，保障员工的就业；第三，减轻企业和市民的财政负担；第四，促进香港经济在新冠肺炎疫情受控后尽快复苏。

2020年2月21日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拨出300亿港元设立首轮“防疫抗疫基金”，成立了防疫抗疫基金督导委员会，并推出24项措施。各项措施惠及逾11万个商户、20万个家庭及147万人次。2月26日香港特区财政司公布《20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特别拨备1200亿港元作为受这次疫症重创的市民及企业纾困措施。因应疫情对各行业影响加剧，香港特区政府于4月8日和9月15日再次推出第二轮和第三轮“防疫抗疫基金”，涵盖范围更广，资助多个受疫情影响企业，协助企业继续营运、保就业、减轻企业和市民财政负担，分别涉及1375亿港元和240亿港元。重点包括：

#### 3.1 财政预算纾困措施

2020年财政预算案纾困措施涉及1200亿港元（下称“元”）。

##### （1）振经济，纾民困

a.向18岁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每人发放1万元现金。

b.宽减2019/20课税年度100%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2万元。

c.减免2020/21年度住宅物业四季差饷，每季上限1,500元。

d.多发放1个月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标准金额、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亦有相若安排。

e.为公屋租住单位较低收入租户代缴1个月租金。

f.为2021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代缴考试费。

g.每年增拨3,000万元优化劳工处的就业计划，调升在职培训津贴金额上限。

h.向雇员再培训局增拨25亿元，优化“特别·爱增值”计划，调升学员每月最高津贴额至5,800元。

i.建造业议会拨出2亿元，补贴工人接受培训，并补助中小企承建商及注册分包商，上限2万元。

## (2) 撑企业，保就业

a.提供100%政府担保的企业特惠低息贷款，贷款上限200万元，最长3年还款期，申请期6个月，首6个月还息不还本。

b.减免2019/20课税年度100%利得税，上限2万元。

c.减免2020/21年度非住宅物业差饷，首两季每季上限5,000元，后两季每季上限1,500元。

d.减免2020/21年度商业登记费。

e.减免公司周年申报表登记费，为期2年。

f.非住宅用户补贴额外4个月每月75%电费开支，每月上限5,000元。

g.非住宅用户减免额外4个月75%水费/排污费，每月上限2万元

/1.25万元。

h.向本地回收企业提供新一轮为期6个月的租金资助计划。

i.向政府物业、土地及环保园等合格租户提供额外6个月50%租金或费用宽免。

j.向短期地契条款豁免书的合格持有人提供额外6个月50%费用减免。

k.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文娱中心设施的租用者额外提供6个月50%基本场租减免。

l.向邮轮公司及现有码头商户提供额外6个月收费及租金减免。

m.为创科企业合格研发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以及通过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本地研发工作。

n.为船舶租赁活动提供税务优惠,包括减免合格船舶出租商的利得税、合格船舶租赁管理商一半利得税,以及包括海事保险在内的合格保险业务一半利得税。

### **3.2 第一轮防疫抗疫基金**

第一轮防疫抗疫基金共计300亿元,主要用于医疗管理、物业管理、运输业、制造业、保洁和保安等领域。

(1) 医院管理局: 47亿元

a.购置医护人员个人防护装备(15亿元);

b.特别租金津贴(3.5亿元);

c.提升化验室测试支援和药物及医疗仪器(2.6亿元);

d.加强支援服务及医院物料供应(9000万元);

e.前线人员的相关人手开支(25亿元)。

**(2) 物业管理业：10亿元**

a.为服务私人住宅 / 综合用途楼宇 / 房委和房协各资助出售房屋计划楼宇的清洁工友和保安员提供津贴,每幢楼宇最多6个名额(每月1000元,为期4个月)。

b.向物业管理公司 / 业主立案法团就每幢楼宇发放一次性2000元资助。

**(3) 运输业：32.3亿元**

扩大2019年为业界提供为期6个月的燃料补贴或一次性补贴,包括:

a.为的士和公共小巴提供为期12个月的液化石油气折扣。

b.发还为期12个月的士、公共小巴、专营巴士、本地渡轮和电车部分实际燃油 / 电费支出。

c.向非专营巴士提供一次性补贴每辆2万元。

d.向跨境渡轮提供一次性补贴,每艘船100万元。

e.向学校私家巴士、出租汽车、货车及本地商用船提供一次性补贴,每辆1万元。

f.资助本地商用船验船费用。

**(4) 建筑业：7.1亿元**

向合格建筑业机构和注册工友提供一次性补助金,分别5万元及1500元,预计约7千个机构及24万名工友受惠。

**(5) 政府及房委会承办商：2.5亿元**

向政府及房委会承办商清洁工友及保安员提供津贴,每月1000元,为期不少于4个月,预计6.2万名工人受惠。

### 3.3 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

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共计1375亿元，用于就业计划、新技能学习和应用、帮助受影响大的企业、缓解现金流困境等。截至2020年8月初，“保就业”计划秘书处以发放大约405亿港元的工资补贴，有近14万名雇主受益，涉及175万名雇员。“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补贴计划也已推出并接受申请。“现金发放计划”自2020年7月初起向合格登记者发放，每人1万元，到8月初，已有近600万名市民收到款项。

#### (1) “保就业”计划：800亿元

香港特区政府向合格雇主提供工资补贴，以保留其雇员，但雇主须承诺不会裁员。所有为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的雇主均符合资格（香港特区政府、法定机构及政府资助机构员工除外），工资补贴以5成工资作为基础计算，该工资上限为每月1.8万元，为期6个月；分两期支付予雇主，第一期不迟于6月发放，预计涵盖150万名雇员。

“保就业”计划第二期于2020年8月31日开始接受申请，为期两个星期，截至9月1日，共收到月8.3万名雇主及超过6000名自雇人士的申请。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没有完全涵盖的饮食、建造及运输（主要为的士及红色小巴司机）3个行业的雇主提供支持，涉及约80万人。向自雇强制性公积金供款人士约21.5万人提供一次性资助。

#### (2) 鼓励不同行业雇员学习新技能及协助企业使用科技的6项措施

a.法律科技基金：协助部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大律师办事处及相关人士购买或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安排员工参加相关法律科技培训，

配合遥距聆讯发展，将惠及约700个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大律师办事处及相关人士，涉及约4,000万元。

b.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争议的网上争议解决计划：为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或引起的争议提供网上争议解决服务，涉及约7,000万元。

c.鼓励使用5G技术：资助公私营界应用5G技术项目的一半成本，每个项目上限50万元，预计资助100个项目，涉及约6,000万元。

d.网上营商计划：创新及科技局推出资助计划，支持企业利用科技继续营运及提供相应培训，预计惠及超过3,000家企业和4万名人员，涉及约5亿元。

e.建造业培训资助：建造业议会向约600间顾问公司提供培训资助，每家公司资助金额为5万元，涉及约3,000万元。

f.技能提升配对基金：为公私营企业提供配对基金，让从业员参与培训，涉及约1亿元。

### (3) 支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大行业的措施

a.补习学校发放一次性4万元资助。

b.向学校及专上院校的服务提供商及供货商，提供一次性资助，包括餐饮供应点、饭盒供货商、校巴司机、学校私家小巴司机及保姆、在学校担任导师、教练、培训人员及兴趣班营办者。

c.每名体育机构注册教练提供7500元补助金。

d.每名社署资助机构兴趣班导师，提供7,500元补助金。

e.合格私人废物收集商提供8,000元津贴。

f.本地渔农生产者提供1万元补助金。

g.向交易所参与者及证监会持牌人提供资助。

h.地产代理提供现金津贴，相等于24个月牌照费。



i.支持客运业，包括的士及红色小巴司机，合资格每月6000元，为期半年，未完全符合资格的，一笔性7500元津贴。

j.每辆的士和红巴登记车主一次性3万元津贴。

k.持牌非专营巴士、学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车车主津贴3万元。

l.全数发还5间专营巴士公司、9间专营或持牌渡轮营办商及电车实际常规维修费用及保费。

m.支持创意产业：包括电影院资助计划、“元创方”及其租户，以及本地印刷及出版业界。

n.支持旅游业：旅行代理商资助2万至20万元不等；旅行代理商职员、导游及领队每月5000元津贴，为期半年；旅巴司机一次性津贴1万元；启德邮轮码头营运商提供为期半年的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费宽免；以及向邮轮公司提供资助。

o.支持建筑业：工友一次性资助7500元；向合资格承建商、专门承造商和供货商，及主要建筑业行业商会的公司会员发放一次性2万元资助；合资格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电业承办商、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注册升降机或自动梯承办商、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注册承建商、消防装置承办商及建造相关的合资格机械设备租赁供货商，发放1万元资助。

p.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元创方”和“反转天桥底行动”的非牟利营运机构，提供一次性300万元资助。

q.支持航空界：大型飞机补助金100万元，小型飞机20万元。航空支持服务及货运设施营运商，每家公司可获最多300万元（雇员人数100人或以上）/100万元（雇员人数少于100人）补助金。

r.支援餐饮业：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厂食堂，按

处所面积大小，资助25万至220万元，分两期发放，最少80%资助额用以支付雇员薪酬，承诺3个月内不会裁员，亦不能同时申请“保就业”计划资助。卡拉OK、酒吧/酒馆和夜总会可额外获发一次性5万元资助。街市熟食/小食摊档承租人，可获发5万元资助。

s.受卫生措施而关闭的行业：游戏机中心、浴室、健身中心、游乐场所、公众娱乐场所牌照持有人（非戏院处所）、麻将馆、会址合格证明书持有人、美容院、按摩院、政府土地康乐及体育设施营运者资助均为10万元；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持有人资助2万元。

#### （4）纾缓企业及个人现金流转困难的措施

##### a.优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优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80%、90%和100%特别担保产品，估计新增开支为116.9亿元，设新增300亿元信贷保证承担额，按证保险公司会马上与银行商讨执行细节，务求尽快推出新措施。

##### b.政府物业租金及收费宽免

---2020年4月至9月期间，租金减免将由50%提高至75%。全面停业的租户（如跨境渡轮码头及官立学校小食亭）可获全额租金减免。

---地政总署辖下合格政府土地短期租约及地契条款豁免书的租金或费用减免，由50%提高至75%。

---延长现行为期8个月的措施，减免非住宅账户额外4个月（即8月至11月）75%的应缴水费及排污费。每户每月减免额上限分别为2万元及1.25万元。

---豁免约12.5万名医护专业人员的注册/登记费，由2020年7月起为期3年，以答谢医护人员为防疫抗疫付出的努力。

##### c.港铁车费折扣

港铁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的6个月期间，提供20%车费折扣，政府会以50:50配对方式协助港铁公司提供折扣。

d.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开支水平

2020年7月至12月的6个月期间，暂时将“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每月公共交通开支水平由400元放宽至200元，即可于200元后计算补贴。

e.为开办课程贷款计划下贷款的学生，提供免息延迟两年偿还贷款安排。共有13所借款自资专上院校、3所非牟利国际学校及约20万名学生贷款还款人，均可受惠。

f.2018至19课税年度的税款缴付限期，自动顺延3个月。

(5) 其他援助措施

a.机场管理局拨款20亿元为航空业提供纾困。

b.金融管理局与银行多项纾缓客户现金流压力的措施。

c.保险业界提供长达30至180天的保费宽限期，保单持有人可申请延迟缴交保费。

d.弹性处理政府工程及非工程合约及其他发展项目。

**【案例】**香港创新与科技署于2020年5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有时限的“遥距营商计划”，资助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通过采用信息科技方案继续营运和提供服务。每家企业可获最高30万元总额资助，以进行为期最长6个月的项目。每个信息科技方案连同雇员的相关培训开支(以信息科技方案成本的10%为上限)的资助额最高为10万元。8月16日，创新科技署推出“遥距营商计划”优化措施，以进一步支持企业在疫情期间开拓远距离业务，截止申请日期为10月31日。截至8月16日，共收到17372份申请，来自中小企的申请约占

95%。截至8月22日，已处理14056宗申请，批出12818宗，总资助额超过5.4亿元。

### 3.4 第三轮防疫抗疫基金

第三轮防疫抗疫基金，涉及约240亿港元。

(1) 130亿元用于提升防疫能力，其中预留117亿元循两方面采购疫苗，也会用于进一步支持医管局应对冬季流感高峰期及下一波疫情，并用于租用酒店为指定检疫设施和营运竹篙湾新检疫中心，以增加检疫设施容量。

(2) 45亿直接资助受疫情重创的23个行业，包括饮食业、旅游业、艺术文化界、航空运输业、健身中心及酒吧等：

a. 餐饮处所的资助总额占最多，达16.7亿元，四类合资格食物业牌照持牌人，按处所面积获发一次性资助，资助额分为5个不同等级，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可获5万元，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可获最高的25万元，估计约17000间餐饮处所受惠；卡拉OK、夜总会及酒吧，每间按指示须整间关闭的处所，可额外获发2.5万元。

b. 每间美容院或按摩院，按员工人数，发放一次性津贴，金额分为1.5万元、3万元及5万元，连锁式经营则可获最多150万元资助。每间派对房间，获发一次2万元津贴，总金额约3.5亿元。

c. 每间持牌旅行代理商获得现金津贴，金额与职员数目挂勾，以每名职员5千元为计算基准。以自由身工作的持证导游或领队可获一次过1.5万元津贴，旅游巴士司机可获发一次6700元津贴，约有23400人受惠。

d. 非专营巴士，学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车的登记车主，可获一笔

过15000元非实报实销补贴；每间健身中心，游戏机中心及游乐场所持牌人，分别可获一笔5万元津贴。

e.每所幼儿园及私立中，小学日校，将根据规模及类别，提供3至8万元不等的一笔过津贴。

### 3.5 内地企业政策受益情况

内地在香港投资企业享受与香港本地企业同等待遇，可申请当地相关支持和补助。

## 4. 香港特区实施的经贸政策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是香港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香港特区政府认为经济情况仍然令人忧心，消费、投资和出口的动力尚处于疲弱，尤其是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来袭，经济复苏时间或长于预期。特区政府财政司表示，为进一步稳经济和保民生，香港特区政府在提供财政支援的基础上还应致力于打通两个“循环”，通过“内循环”控制疫情，恢复社会活动，通过“外循环”实现香港、澳门和内地之间正常商务和旅游往来，以最快速度恢复商贸环境。通过内、外循环，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空间，以及内地庞大的消费市场和金融等专业服务需求，香港经济有望较早复苏，香港民生有望改善。

### 4.1 对外贸易政策

【与内地的贸易政策】随着《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修订

协议)于2020年6月实施,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修订协议进一步提升内地对香港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开放水平,降低香港服务提供商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同时在不少重要服务领域,例如法律、建筑及相关工程、金融、检测认证、电视、电影等增添了开放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商可以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更多香港专业人士可在内地取得执业资格,以及更多优质的香港服务可提供予内地市场。

【与东盟的贸易政策】香港与东盟的经济关系将更进一步。香港与东盟的《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中涉及印度尼西亚的部分于2020年7月4日生效。随着该部分生效,《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均告生效的东盟成员国总数为8个(即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两份协定范围全面,将会创造新商机和进一步加强香港与东盟的贸易及投资往来。

## 4.2 外来投资政策

香港拥有公平自由的经济体系,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对外来及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没有任何歧视和保护措施;对于外来及本地投资者的经营活动,政府既不干预,也无任何补贴政策。外来或本地投资者,只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从事任何行业。

## 5. 对内地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 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鉴于当前香港疫情防控形势，对于已在香港投资运营和拟赴香港投资的内地企业，提出以下建议：

#### （1）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管理机制】**成立由企业内地总部牵头、在港投资企业或项目部组成的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防疫用品储备。

**【加强统筹协调】**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与香港当地关联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主动与香港卫生防疫、警察、海关等部门、项目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建立沟通机制，确保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准确、执行到位，出现问题迅速反应、妥善解决。

#### （2）加强在香港项目和人员管理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入境事务的相关规定，履行内地人员入境香港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所有义务。在香港当地要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遵守香港特区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外出管理与日常监测。

**【减少内地与驻香港人员轮替】**坚持就地防疫为主，减少两地人员更替，避免发生旅途交叉感染，严防疫情回输；按照香港当地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参照内地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完善疫情防控措施。

**【积极配合当防疫防控工作】**按照香港特区政府的要求，主动参

与社区核酸检测，消除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

【保持高度的政治觉悟】听从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的安排，抵制违法行为，合法经营，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 5.2 争取当地支持政策的建议

按照香港特区政府出台的财政预算纾困措施和抗疫基金政策，积极争取符合企业自身情况的政策措施。